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文件

烟芝政字〔2021〕41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芝罘区“四上”企业培育 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芝罘区“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芝罘区“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办法

“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与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对全区经济发展有举足轻重的影响，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为加强我区“四上”企业入库管理工作，引导企业“个转企”“小升规”“规纳统”，支持企业集团化规模化发展，特制定本扶持办法。

一、“四上”企业升规纳统的重要意义

“四上”企业是区域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和排头兵，其总量、结构及增速等情况客观反映了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是国民经济核算的基础数据来源，是抓经济运行的“牛鼻子”。新增“四上”企业是区域当年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也是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集中体现。进一步加强“四上”企业升规纳统工作，对全面、及时反映我区经济发展成果，科学、有效实施经济运行监测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培育奖励扶持范围

2021年起，我区达到“四上”标准并首次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与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给予资金奖励。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二）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与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和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法人单位。

（三）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四）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若国家调整“四上”企业标准，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三、培育奖励扶持标准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其中第一年奖励 6 万元，第二年（企业第一次年度审批时新增在库，至下一

年度审批完成时仍在库，期间为一个完整年度，下同）在库的再奖励 2 万元，第三年在库的再奖励 2 万元。

（二）对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与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给予 3 万元奖励，其中第一年奖励 1 万元，第二年在库的再奖励 1 万元，第三年在库的再奖励 1 万元。

（三）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给予 3 万元奖励，其中第一年奖励 1 万元，第二年在库的再奖励 1 万元，第三年在库的再奖励 1 万元。对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且增速 15% 以上的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且增速 15% 以上的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且增速 15% 以上的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企业进行再奖励。

（四）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其中第一年奖励 3 万元，第二年在库的再奖励 1 万元，第三年在库的再奖励 1 万元。

（五）对新增大个体，给予 5000 元奖励。

（六）坚持分类施策，对进行统一管理、统一收银、统计核算的商业综合体和专业市场；产业活动单位转法人企业；电商平台注册法人企业；工贸分离；区外企业回归注册等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一次性奖励。

（七）对企业统计人员，统计部门制定“四上”企业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绩效评价办法，充分调动企业统计人员工作的积极性

和主动性，确保及时准确报送统计数据。区统计局对在库“四上”企业的1名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给予每月100元的调查补贴，调查补贴根据评价结果发放。

（八）对首次纳统的“四上”企业，按照3000元/个的标准给予所属街道园区、社区工作经费奖励。

四、其他要求

（一）按照“免申即享”原则，以上奖励资金由区财政统一列支，所需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奖励由街道园区实行属地申报，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审核和兑现。财政奖励资金申请单位应当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要确保扶持资金安全、及时、准确下发给企业，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二）对企业统计人员奖励由街道园区按照评价结果发放至企业统计人员；对街道园区、社区工作经费奖励要确保专款专用，提升基层统计工作基础和水平。

（三）对“四上”企业奖励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已享受省市奖励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区级奖励。

（四）申请企业要自觉接受区统计、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的，退还已拨付的财政资金。

（五）本办法由区统计局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2021年10月9日起实施。

附件：芝罘区“四上”企业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绩效评价办法

附件

芝罘区“四上”企业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 绩效评价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等统计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四上”企业统计人员管理，增强统计人员工作责任心，提升统计业务水平，从源头夯实基础数据质量，有效推进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43号）中“对企业统计工作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对企业统计人员给予鼓励”精神，特制定本绩效评价办法。

一、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辖区所有联网直报企业专（兼）职统计人员，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与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其他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二、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分为统计基础工作、统计报表工作、统计资料收集工作、加分项及扣分项5部分。

（一）统计基础工作（30分）

- 1.企业设分管领导 1 名，负责组织管理本企业统计工作，为统计人员依法开展日常统计工作提供必要条件。（4分）
- 2.设置统计机构，指定 1-2 名专（兼）职统计人员。（5分）
- 3.参加各级统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及有关会议，具备执行统计任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4分）
- 4.变更统计人员应及时到街道园区报备。（4分）
- 5.统计机构具备单独或相对独立办公场所。（4分）
- 6.配备计算机等数据处理设备，具备网上直报条件。（5分）
- 7.建立相关统计制度。含综合统计管理制度；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统计报表管理制度；统计资料归档及保密制度；统计资料的保管、调用和移交制度。（4分）

（二）统计报表工作（40分）

- 1.严格执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全面、准确报送各种统计报表，做到表种不缺、指标不漏、数字不错，表间逻辑准确无误，准确使用编码。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等项目必须填报完整。（15分）
- 2.统计报表有关指标必须以单位原始记录、企业内部统计台账、会计报表为依据。（10分）
- 3.报表及时，积极配合国家和省、市各项报表查询及修改工作（15分）。

（三）统计资料收集工作（30分）

1.建立健全统计台帐，为准确填报统计定报、年报提供依据。
(8分)

2.台帐的记载与原始记录数据一致，做到准确、及时、连续、完整、清晰。(8分)

3.台帐管理要分门别类，定期整理，纸介质台帐要印制封皮，统一装订成册。电子台帐归列到指定文件夹。(7分)

4.原始记录分类完善：原材料、能源使用记录；劳动力工资记录；财务记录等。(7分)

(四) 加分项

1.及时编报企业统计信息或统计分析，积极配合国家和省、市、区统计部门各类调查、调研等活动。(8分)

2.积极迎接国家和省、市、区统计部门各类执法检查工作并顺利通过。(10分)

3.单项统计工作获得的表彰荣誉。(6分)

4.单项统计工作经验被推广。如在经验交流会上做典型发言；经验文章被广泛印发；在该企业召开企业统计工作现场会。(6分)

5.当年达到“四上”标准并主动进行申报企业，提供完整资料通过审核的。(10分)

(五) 扣分项

1.检查验收不合格。在国家和省、市、区统计部门各类调查、调研、执法检查中出现较大问题的，取消考核奖励。(10分)

2.受到处罚。受到国家和省、市、区统计部门各类处罚的，

取消考核奖励。(10分)

3.拒报行为。拒绝报送统计资料或者经多次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政府统计部门的查询,拒绝或阻碍统计调查、检查、执法的,取消考核奖励。(10分)

4.企业统计人员变动不报备的。(10分)

三、组织实施

1.评价组织。“四上”企业统计人员评价工作由各街道园区负责组织。

2.评价周期。对“四上”企业统计业务工作考核一年一次,以上年11月1日至本年10月31日作为一个评价周期。

3.评价需提供的资料。各有关单位应准备《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查检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下列有关资料:(1)工业企业应提供本年度《规模以上工业财务状况》《工业企业成本费用》,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及有关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产成品出库明细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发生额及余额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资料。(2)房地产企业应提供本年度《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财务状况》以及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相关的项目审批文件、施工进度表、商品房销售合同及销售统计台账、土地出让合同及发票、开发成本明细账及凭证等资料。(3)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应提供本年度《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财务状况》、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及与贸易统计有关的财务总账及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销售收入日记账、现金日记账、

发生额及余额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资料。(4) 服务业企业应提供本年度《规模以上服务业财务状况》、统计原始记录、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营业收入明细账和科目余额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资料。

四、结果运用

对评价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企业专（兼）职统计人员认定为合格，给予奖励。